

【 提 醒 】

【 问 答 】

【关键词】—— 证人

依法出庭作证 单位可以扣工资吗？

上个月，我邻居陈某因为被他人打伤引起纠纷,打起了官司。作为目击证人,法院通知我出庭作证。为此,我向公司主管请了一天假。可到月底发工资时,却发现公司把我请假的这天工资扣了。公司说,同意你请假并不代表不扣工资。请问,公司可以扣我的工资吗？

读者:江必林

本报作答:公司是不可以扣你的工资的。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在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这里的社会活动包括工会活动、选举活动、出庭作证、人民陪审员等社会活动。因此,依法出庭作证是劳动者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同时,依法出庭作证也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而且,你是在征得公司负责人同意后才请假的,并不是无故旷工。因此,公司扣你工资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你可以要求公司补发或向劳动部门反映。

■ 翟仁华 鲁珍明

【法官析案】

交易认定依习惯 职务行为需担责

案情实录:义乌一公司业务员楼某向杭州一公司的销售部经理何某的个人银行卡打款120万元,双方约定由杭州公司向义乌公司出售一批货物。打款后,杭州公司发给义乌公司价值41万元的货物。不久,何某涉嫌犯罪被逮捕,此时尚欠义乌公司价值79万元的货物未发,而杭州公司却以何某的行为不是公司的行为为由拒绝发货。义乌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货款。

审理结果:判决杭州公司返还义乌公司货款79万元。

法官点评:在认定职务行为时,行为人必须是企业法人的工作人员,行为人的行为必须与企业的经营活动相关。在本案中,何某作为销售部经理,其有权代理公司进行交易。经法院调查,按照杭州公司的交易习惯,在销售部经理何某联系业务时,允许何某采用先将客户的资金打入其个人账户再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的交易方式。而且,杭州公司已经向义乌公司发了价值41万元的货物,这也表明杭州公司对何某职务行为的认可。因此,可以认定何某的行为构成职务行为,杭州公司应返还义乌某公司货款。

本期点评:杭州市萧山区法院法官 陈利红

昨天,杭州西湖区警方在检查中发现一酒楼

厨房顶部造阁楼 吃住工作在一起

提醒:这种省钱的“三合一”太危险

一家不起眼的小餐馆,里面却暗藏阁楼,供四五名餐馆员工住宿。昨天上午,杭州西湖区公安分局翠苑派出所组织警力对辖区的餐饮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一家位于杭州市文三路华星时代广场附近的“温州炎亭海鲜阁”违反消防安全被西湖消防大队查处。为此,消防部门提醒饭店业主要提高消防意识,杜绝消防隐患。

现场

“那个阁楼造起来是给员工换工作服和午休的,不是他们的宿舍。”餐馆老板娘应某说,餐馆很注意消防安全,也配备了一些必要的消防器材。但是根据记者现场的观察,小阁楼的情况并不像应某说的那样。在餐馆通往厨房的通道上方,天花板中间被切开了一个小洞,凭借一把简易的梯子爬进这个只有一个人能通过的洞口,记者看到了一个有40平方米左右的小阁楼。整个阁楼

被分隔成4个房间,每个房间里都堆满了员工的衣服和生活用品,几乎密封的阁楼里异味扑鼻。而阁楼的右下方就是每天生火的厨房,一旦发生火灾,后果难以预料。

执法人员当即对“温州炎亭海鲜阁”发出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则依法责令停业。对于消防大队的处理决定,应某表示接受处罚,并一定会在短时间内整改完毕。



靠梯子进出阁楼

提醒



阁楼上是员工的宿舍

执法人员在昨天的检查中发现,一些饭店主要存在厨房内油烟罩、烟道积垢严重;灭火器材缺失,保养不到位;电气线路铺设不符合要求;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落实等问题。

为此,消防部门提醒,冬季气候干燥,饭店业主要特别注意消防安全。一旦发现煤气泄漏,应立即关闭气阀和炉具开关,并打开门窗,同时要注意不要启动室内任何电器或使用室内电话。饭店要经常进行厨房油烟罩、烟道积垢的清洁工作,同时要对店内的

电线线路进行检查,避免因线路老化、受损而引发火灾。

“千万不要贪图省钱,‘三合一’方式要不得!”执法人员特别提醒,由于员工吃、住、工作都在一起,极易造成火灾隐患,而且一旦发生火灾往往容易引起人员伤亡。因此,一方面业主和员工要提高消防意识,另一方面,社区、街道等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巡查管理。

■本报记者 李道演 曹志男/文
陈立波/摄影
通讯员 胡学军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17日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密卫东:本院受理原告金来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1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胡建立:本院受理原告王素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1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胡法明:本院受理原告柯丽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209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杨胜全:本院受理原告徐亨苗诉你与邹荣利、慈溪市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朱伟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浒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宁波健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东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货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王明龙、冯建波:本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诉你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你俩共同归还借款15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七审

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王明龙、冯建波:本院已受理原告虞雪根诉你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你俩共同归还借款300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3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七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九州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建伟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你方支付货款369643元、违约金2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七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新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DB/01-0441808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日达服装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收款人为宁波新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08年9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09年3月25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新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张云、金长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春晓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张云归还贷款1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金长江负连带清偿责任;张云、金长江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3月24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高焕松、张再波:本院立案执行的华裕堂诉高焕松、张再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法执第1683号执行通知书,同时向你公告送达宁波弘正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宁弘评报字(2008)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载明慈溪市逍林镇新圆村高焕松名下的三间楼屋中的西首二间价值405536元。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期满后又未自觉履行本院(2007)慈民一初字第342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高焕松名下的座落于慈溪市逍林镇新圆村三间楼屋中的西首二间楼屋。
慈溪市人民法院

王忠飞、黄爱娣:本院执行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慈执字第2697号执行通知书、宁波市价格认证中心甬价认鉴[2008]第20083号价格鉴定结论书(该报告的鉴定结论为王忠飞所有的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大牌头村的四间二层楼房的评估价值为166000元)和(2008)慈执字第2697-1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

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对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鉴定结论书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拍卖或变卖你名下的房地产。
慈溪市人民法院
俞礼芬:本院受理原告俞旭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一初字第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丁玉飞:本院受理原告龚利琴诉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一初字第2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登纪:本院受理原告彭年山诉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一初字第34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宁波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友鑫达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慈民二初字第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